##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 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胜前先生、徐均生先生、 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 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0、决议有 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胜前先生、徐均生先生、 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依据该等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